

证券代码：832373

证券简称：ST 美桥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 会计师进场较晚

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审计机构尚未进场开展审计工作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报披露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8 日

(五) 应对措施

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，公司将采取以下有效措施：

- 公司将尽快筹集审计相关费用，尽快完成审计。
- 公司将积极配合会计师相关审计工作；
- 公司积极沟通联系客户，核实相关函证的收发进度；

4. 公司尽快编制完成年报中需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外的内容。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计划，在审计报告出具后，尽快完成年度报告的整体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尚新春

电话：0374-3219889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万雯婷

电子邮箱：wanwt@essence.com.cn

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1 日